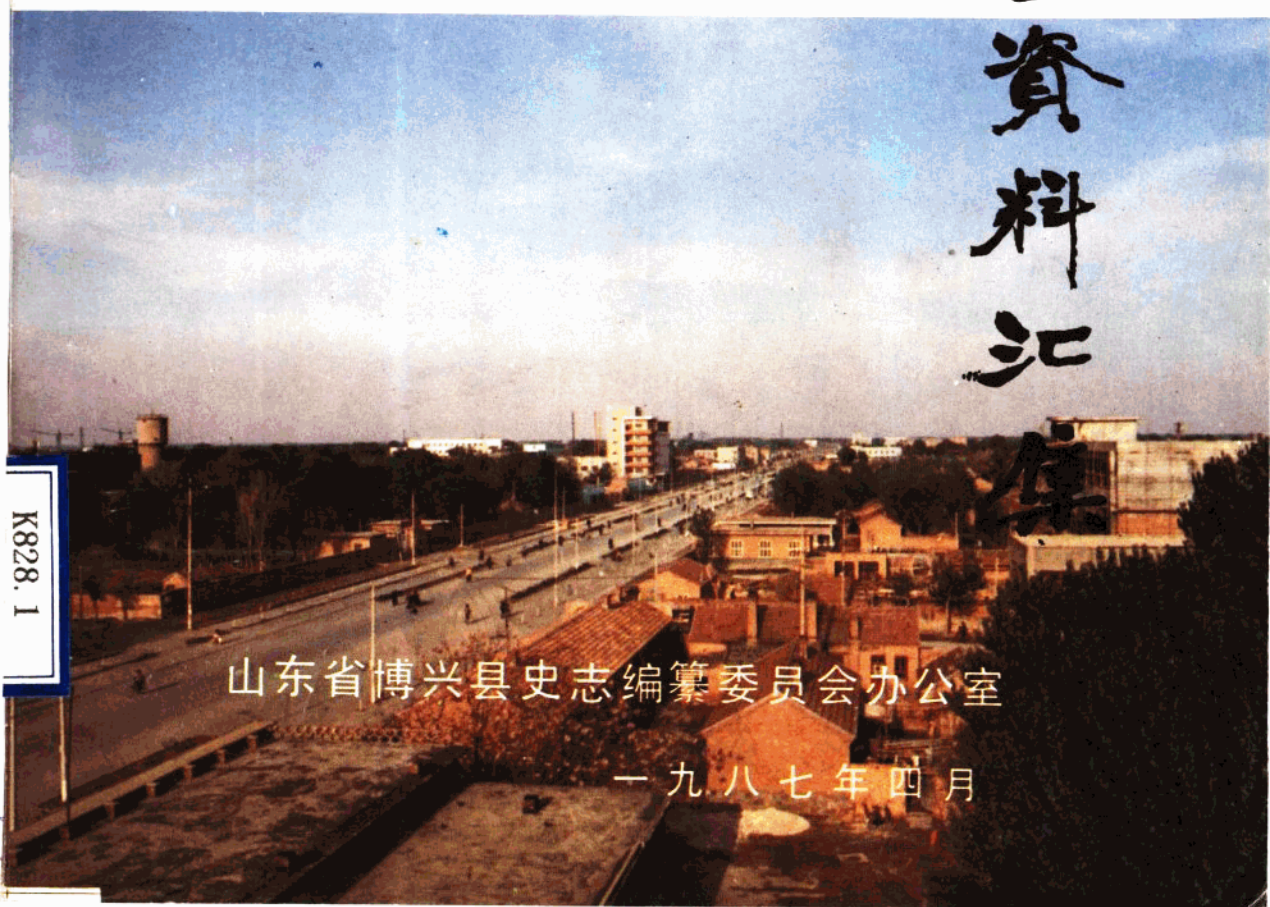




董永論証會資料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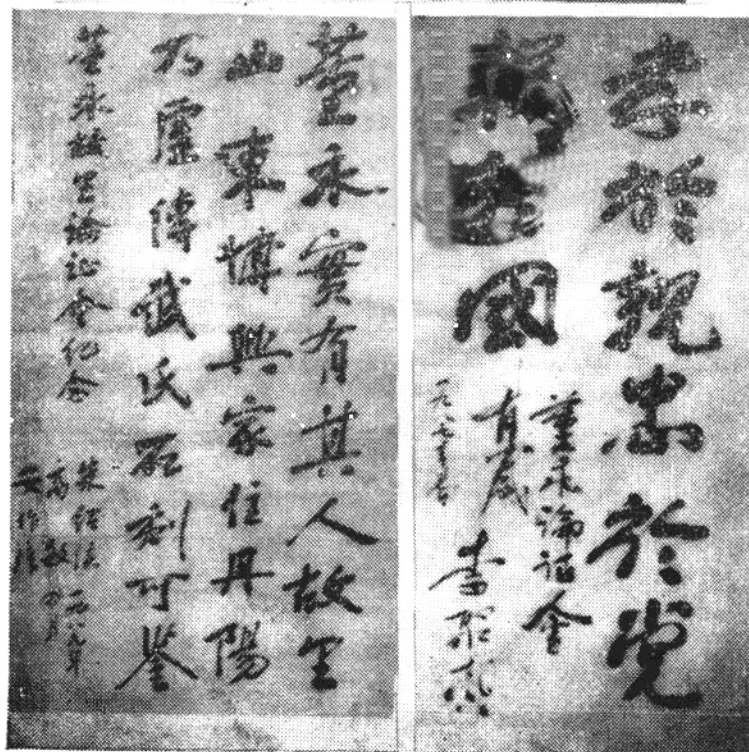


山东省博兴县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



董永 汉代画像石刻



①山东师范大学教授安作璋
河南大学教授朱绍侯 题
郑州大学教授高敏

②中共惠民地委书记李聚馨题

论 证 委 员 会 委 员 名 单

主任委员：安作璋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兼古籍研究所所长

副主任委员：朱绍侯 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兼河南大学出版社社长

委 员：	高 敏	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长
	卢传贞	山东省博物馆馆长
	逢振镐	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研究员
	郭墨兰	《东岳论丛》编辑部副研究员
	李永先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宏生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徐景元	滨州师专副教授
	孙向忠	惠民地委党校副校长

关于《汉孝子董永 及其故里的考证》的意见书

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论证会于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六日在山东省博兴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安作璋、朱绍侯、高敏等十名教授、专家；有山东省政协副主席丁方明，惠民地委书记李聚馨，行署专员王道玉及有关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博兴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会议。由十名专家学者组成了董永论证委员会，安作璋教授任主任委员，朱绍侯教授、高敏教授任副主任委员。

会上，由博兴县政府高汉君同志宣读了《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的考证》论文。经过认真讨论，反复论证，一致认为：文章观点明确，立论可靠，资料充实，有较强的说服力。

武氏墓群石刻董永画像，魏曹植《灵芝篇》及东晋干宝《搜神记·董永》等资料，充分证实了汉孝子董永确有其人。武氏墓群石刻、《汉书·地理志》、《太平寰宇记》、《续山东考古录》、《山东通志》、《青州府志》及《博兴县志》等对千乘区划沿革的记载，充分证实了董永为山东省博兴县人。

尊敬父母，赡养老人，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研究汉孝子董永，对于继承发扬这一传统，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意义。

关于董永是否南迁，董永其人由历史人物演变成神话传说的过程，及其它有关问题尚须进一步研究。

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论证会
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

董永及其故里论证会委员会委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或 职 称	签 名
安作璋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教授兼古籍研究所 所长	安作璋
朱绍侯	河 南 大 学	历史系教授兼河南大学出 版社社长	朱绍侯
高 敏	郑 州 大 学	历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长	高敏
逢振鐸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	历史所副研究员	逢振鐸
李永先	山东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永先
郭墨兰	《东岳论丛》杂志社	副 研 究 员	郭墨兰
卢传贞	山东省博物馆	馆 长	卢传贞
李宏生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副教授	李宏生
徐景元	滨州师专	副 教 授	徐景元
孙向忠	地委党校	副 校 长	孙向忠

目 录

论证委员会委员名单·····	(1)
关于《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的考证》 的意见书·····	(2)
论证委员会委员签名·····	(4)
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的考证·····	(5)



封面董永画像：范惠之

封面题字：魏登久

照片摄影：高作义

封面照片：博兴县城街景

董永考证参考资料

武氏祠·董永故事刻石

《武氏墓群石刻》

骆承烈，朱锡禄著

《嘉祥县文史资料》第一辑

政协嘉祥县文史资料

研究委员会编

《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

《后汉书》卷二十二·五十

《南史》

《太平御览》卷四一一

《法苑珠林》卷六十二

《曹植集校注·灵芝篇》

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搜神记·董永》

晋

干宝

《历代孝子汇编》卷二

上海河南路中市宏大善术局藏版

《增补尚友录》卷十三

上海著易堂书局藏版

《吴越春秋》卷四

汉 赵晔撰 明刻本

《中国人名大辞典》

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四年版

《中文大辞典》

台湾编，中国文化研究所一九八二年印刷

《太平寰宇记》

金陵书局光绪八年本

《续山东考古录》

山东书局光绪八年重刊本

《山东通志》

民国四年铅印本

《博兴县志》

清 康熙十三年本

清 康熙五十八年本

清 道光二十年本

《嘉祥县志》

清 光绪三十四年本

《乐安县志》

清 雍正十一年本

《续修广饶县志》

民国二十四年本

《孝感县志》

清 光绪五年本

《惠民县志》

清 乾隆四十七年本

《续修惠民县志原稿》

清 光绪十二年本

《蒲台县志》

清 乾隆二十八年重修本

《贵溪县志》

清 光绪十年本

《高苑县志》

清 乾隆二十三年刻本

《东台县志》

清 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鱼台县志》

清 乾隆二十九年本

清 光绪十五年本

《广饶县概况》

八四年广饶县志办公室编

《高青县概况》

八四年高青县史志办公室编

《惠民县概况》

八四年惠民县史志办公室编

《孝感地区概况》

湖北省孝感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一九八三年编

汉孝子董永及其故里的考证

董永与天仙女的故事，经过历代文学作品的加工渲染，在我国广为流传，近两千年来有口皆碑，经久不衰，几乎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作为一个平民布衣出身的孝子，不但群众爱戴，视为楷模；而且一些文人也在诗词、戏曲中加以歌颂，引为重要的创作素材。如曹植的《灵之篇》、元杂剧《织锦记》、《百日缘》、后来的黄梅戏《天仙配》等等，都取材于董永与天仙相配的故事。可见，董永其人在我国的影响何等久远和广泛，

尊敬老人，赡养父母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董永，对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对今天的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那么，董永是文学人物还是历史上确有其人，其故里何处，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探讨的。

一

董永是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出现的历史人物。他大约生活在西汉或者东汉初年，至今已两千年左右。汉朝建立以后，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在思想领域中儒家学说占据了统治地位。由于统治阶级极力地推广和倡导，作为儒家学说的核心之一——孝，成了社会生活中各阶层普遍遵循的道德规范，直到东汉乃至后代，其影响也是相当深刻的。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出现董永这样的孝子，是很自然的，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可信的。

现存的一些资料也证实了历史上董永其人的真实性。山东省嘉祥县武翟山的武氏墓群石刻的历史文物就向我们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其中的武梁石室第三石第二层右数第三个画面即刻董永鹿车载父，田间劳作情景：树下一鹿车，上有小罐，大概是田间劳作盛水之用。一老人坐于车上，左手执鸠杖，右手前伸，似是指点董永劳作。老人上方刻“永父”二字。其左为董永，右手执农具，回首望其父，身旁刻“董永，千乘人也”六字。董永左边有一兽，体态粗壮，大耳如扇，长鼻高昂，是一象；董永右上方横一图案，有翼，有花纹，作飞舞状，当是一鸟。《越绝书》说：“舜死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耘。”此即“象耕鸟耘”之意，内含“耕耘”二字，是董永“肆力田亩”，田间劳作的形象注脚。

武氏墓群石刻，也称武氏祠、武氏石室等，是东汉时武氏家族的墓地，清代始陆续出土。武氏一家，是东汉末年的官僚地主家族，“世代为官，势力煊赫，家财宏富，故有条件修建富丽堂皇的墓祠。”武氏祠，据其石阙铭文记载，建于建和元年（公元147年），数十年落成，竣工至迟不晚于公元200年。墓群石刻取材广泛，内容丰富，是研究汉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宝贵资料。武氏祠的石刻画多取材于真实的历史人物和故事，如荆轲刺秦王、管仲射小白、二桃杀三士等。其修建时间，与董永同代，时间甚近，而且点明了董永的故里，证实董永确为真实的历史人物，是可靠的佐证。再者，武氏祠中的董永石刻画面的内容，与一些文字记载是一致的，故董永实有其人是可信的。

三国时期，魏曹植在《灵之篇》中也写了董永的故事：“董永遭家贫，父老财无遗。举假以供养，佣作致甘肥，债家填门至，不知何用归，天灵感至德，神女为乘机。”这是我国最早的取材于董

永故事的、有署名的文艺作品。可见，到了三国时期，董永的故事已广为流传。

西汉末年，刘向的《孝子图》亦有董永的记载。此书已亡佚，有关董永故事的记载仅见唐《法苑珠林》和宋《太平御览》的引文。《太平御览》引文如下：“前汉董永，千乘人，少失母，独养父。父亡，无以葬，乃从人贷钱一万。永谓钱主曰：‘后无钱还君，当以身作奴。’……”有人以为刘向为前汉人，他怎能予知有后汉呢？所以认为《孝子图》可能系后人伪托。但在《法苑珠林》卷六二《孝子图》的引文稍有不同：“董永者，少偏枯，与父居，乃肆力田亩，鹿车载父自随。父终，自卖于富公以供丧事。……”此段与《太平御览》所引《孝子图》不尽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法苑珠林》的引文中没有“前汉”二字，这就不好说《孝子图》为后人伪托。《南史》卷二十二中有这样记载：“慈字伯宝。年八岁，外祖宋太宰江夏王义恭迎之内斋，施宝物资所取，慈取素琴、石砚及《孝子图》而已。”可见南北朝时尚有此书。如果说只有对董永的记述是后人妄增，似乎证据不足。《太平御览》引文中的“前汉”二字，是否为当时编者不慎误增，也不无可能。刘向是西汉末年人，如果《孝子图》的记载是真实的，那么董永当是西汉人。《孝子图》即使是后人伪托，也是比较早的，亦有重要价值。

东晋史学家干宝把董永故事收在自己的《搜神记》里。他根据民间传说，经过加工整理，写成了《董永》篇：“汉董永，千乘人，少偏孤，与父居，肆力田亩。……”首段文字与《法苑珠林》所引《孝子图》如出一辙。后边就是董永葬父后，道遇仙女，求为妻，俱至钱主，十日织缣百匹，助永还债，事毕，凌空而去的故事。董永故事经过干宝的加工已比较完整丰满，其情节、人物，

都有所发展，为后来的戏曲等文艺创作取材所本，

一些辞书和类书也大量地记载了董永其人。

清《古今孝子所见录》收有董永。并载“东汉董永，青州人。”

《中国人名大辞典》把董永列为我国历史名人载入。在“董永”条下载曰：“董永，后汉千乘人，少失母、奉父避兵，流寓汝南，后徙安陆……。”此处增加了“奉父避兵”南迁之说。

《蒙求》一书，也收有“董永自卖”，旧注云：“汉董永，少失母，养父，家贫佣力。至农月，以小车推父置田头树荫下而营农作。……”这里对历史上实有董永其人是肯定的。

台湾所编《中文大辞典》对董永其人也持肯定态度。文字与《中国人名大辞典》基本相同。

明代“记周秦及南宋名人”的《尚友录》一书，收录了董仲其人，并说董仲为董永之子。《辞海》说《尚友录》是“汇编历代人物小传”。《中文大辞典》介绍《尚友录》说“古来人物略具于是，以较史籍易于检查，旧时多乐用之”。可见，作为董永之子的董仲为历史人物，那么董永当然是确有其人。

被称谓“一方之信史”的地方志也大量地在“人物志”中记载了董永其人。如山东省《博兴县志》、《乐安县志》（今广饶）、《鱼台县志》、湖北省《孝感县志》、江苏省《东台县志》等等，都将董永列为历史名人载入。所载董永故事多与《搜神记·董永》大同小异。固然，旧时修志有乱拉历史名人的弊习，但这样广大的地区，都将董永视为历史人物载入志中，肯定了历史上确有董永其人，似亦不可忽视。

以上历史文物、类书、辞书以及地方志等资料，都肯定了董永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尤其是武氏祠的文物资料，可靠性更大。但是，对董永其人也有人持否定态度。如《辞海》即认为董永

“是文学故事人物”。历来否定董永其人的理由主要有两个：

一是董永其人正史无载。我们认为，在封建社会里编修的正史，主要是为封建统治者尤其为统治者的最高阶层树碑立传的，就是郡守、县令等较低一些的官僚也很难爬进正史的门坎。如上文提到的嘉祥县武氏家族，世代为官，尚且不见正史，何况董永一个平民布衣，正史无载，这并不奇怪。历史上正史无载的人物岂可胜数，若以正史无载为由而加以否定，就难免有偏颇之嫌。

二是董永故事属神话传说。诚然，董永故事有着浓厚的神话色彩，但这也不能成为否定董永其人的理由。历史上，我国劳动人民往往将自己敬仰、爱戴的历史人物加以神化，以浪漫手法编成神话故事加以传播，以劝化人们积德向善，也表达了人们对这些历史人物的敬爱之情。而有些民间传说，也往往是根据历史上实有的人物，经过艺术加工成为完整故事的。如大禹治水的故事、孔明驱六丁六甲、包拯探阴曹、关公显圣等等，都带有浓烈的神话色彩，可谁又能否认他们是真实的历史人物呢？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董永故事带有神化色彩，就否定董永其人的真实存在。董永也正是依赖这浪漫的民间传说，才流传下来的。

二

董永既然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那么，其故里何在呢？诸说基本相同。东汉时代的武氏墓群石刻中，董永故事画面就点出“董永，千乘人也”。另外，《孝子图》、《搜神记》、《中国人名大辞典》及《中文大辞典》也都点明了董永是汉代千乘人。千乘城始于战国时期，“以齐景公有马千乘，常猎于此而得名。”在汉代为郡、县名。千乘郡与千乘县其治所均在今高青县境东部，东邻今博兴县。

高青县现存志书中，均无有关董永的记载。《博兴县志·人物志》中载：“董永墓在今崇德社（今陈户镇）去墓数里有董家庄，永故宅也。”据《山东通志》、《青州府志》、《博兴县志》、《续山东考古录》及《汉书》记载，今博兴县境西部在汉代为乐安县，属千乘郡。今博兴县城即乐安故城。董家庄在今博兴县陈户镇，位于县城北近三十华里，西去汉千乘县城遗址亦三十余里，在汉代属千乘县地。董家庄即董永故里，博兴县志所载与上文辞书、类书、武氏祠等诸说是吻合的。

董家庄原有董公庙，《山东通志》说“董公庙在城（今博兴县城）东北三十里祀董永”，即指此也，今庙已不存。《通志》还说：“仙孝祠在西门内，祀汉孝子董永。”仙孝祠建于何时不详，明代王为邦《仙孝祠记》中说：“本邑有董仙旧址，当日鬻身葬父、神女助织。孝声至今著也。我侯建祠绘象……。”文中，我侯，即指当时博兴县知县翁兆云。可见原祠已圯，明代知县翁兆云重修。康熙四年博兴知县蒋维藩又重建，现已无存。据康熙五十八年《博兴县志》载，董永墓在崇德社，今属陈户镇，原有墓碑，因日久年深，碑已不存。民国二十五年县长张其丙重修《博兴县志》时，重立墓碑一块。此碑尚存。

以上资料，充分证实了博兴县陈户镇董家村即汉孝子董永故里。尽管旧的地方志有乱拉名人的积习，但是，一些县志仍然肯定了董永原籍为山东省博兴县。如山东省的《鱼台县志》载：“董永墓，旧志载，治西南三十里。按：董永，青州博兴人，流寓德安，佣身葬父，感仙姬为偶事脍炙人口，虽妇人女子咸能言之，而葬鱼台无考。”这里肯定了董永为博兴县人。再如湖北省的《孝感县志》载：“董永，青州千乘人，今山东博兴县。……”一九八三年，孝感地区编写的《孝感地区概况》在“著名人物”栏中写道：“董